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本縣縣立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教師會代表。
- 九、家長會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